

## 公益版

(非線上授權。單一或整批授權。公益或教學用。非商業與非營利使用。有償或無償使用。)

授權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擁有\_\_\_\_\_政府出版品資料庫，為促進學術研究與教育文化之發展，並充分發揮知識經濟之價值，爰同意依本契約下列規定授權與乙方使用。

###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1) 政府出版品著作：該當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二條政府出版品之著作，包括實體與數位化的出版品。
- (2) 數位內容：係指文字、聲音、影像等得以人類感官認知之內容經數位化者。
- (3) 數位資產：係指儲存於電腦硬碟或其他載體之數位內容檔案，包括但不限於文字檔、影像檔、動態影像檔、聲音檔、影音檔等。
- (4) 最終成果：係指乙方為第五條第一項之使用的最終成品，例如遊戲軟體及其說明手冊、外包裝或宣傳海報等。
- (5) 第三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指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以外之第三人，包括法人及自然人。

### 第二條：契約標的

1、 甲方同意將雙方合意的政府出版品著作，非專屬授權予乙方使用。

2、 本條所規定之「被授權人」包括\_\_\_\_\_

。

第三條：有償或無償使用；權利金之約定

雙方得約定乙方應為權利金之給付，方有權使用第二條之著作。未約定權利金者，乙方得無償使用第二條之著作，惟甲方得收取必要之管理費用。

第四條：給付及保管義務

1、 甲方應於乙方依約定給付權利金後之\_\_\_\_\_日內，選擇以郵寄或電子傳輸，或其他適當方式，將第二條之著作交付予乙方。

2、 在途期間不算入前項所稱之\_\_\_\_\_日內。

3、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甲方所交付之著作，並確保該著作及其重製未經甲方同意，不得進行重製及其他使用行為。

第五條：授權

1、 甲方就合意之政府出版品著作得以下列權利非專屬授權予乙方進行利用：

重製 改作 編輯 散布 發行

公開口述 公開傳輸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視聽著作）

公開演出（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

公開展示（未發行之美術或攝影著作）

乙方及其員工為上述之利用，應於課堂教學、遠距教學 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非營利與非商業之使用；惟最終成果之數量合計不得超過\_\_\_\_\_份。

2、 乙方為達前項使用目的之必要，得委由第三人代為重製；若該第三人有更行委由他人重製之必要者，亦得為之。

- 3、 前項所稱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使用人、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等。
- 4、 第二項前段所稱之第三人，若為法人時，並包括其員工。
- 5、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甲方仍保有對第二條之政府出版品著作的完整權利。

#### 第六條：授權期間

- 1、 授權期間係自本契約之簽約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 授權期間屆滿時，(請勾選其一)
  - 乙方應重行取得授權方得繼續使用第二條之著作及其重製。
  - 若乙方仍依本契約規定給付權利金，且甲方未於期間屆滿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不再續約，授權期間即延展\_\_\_\_\_年。於延展之授權期間屆滿時亦適用之。

#### 第七條：使用之限制

- 1、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第二條之著作再授權予第三人為任何形式之使用。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損害甲方利益之方式，使用第二條之著作。
- 3、 乙方不得對第二條之著作及其重製主張本契約所約定以外之任何權利。
- 4、 乙方因第五條使用行為而創作之衍生著作，除經甲方之同意外，乙方或第三人均不得主張著作權。

#### 第八條：標示義務

乙方使用第二條之著作，應以適當、顯著之方式，於最終成果內標示係由甲方授权使用；如依最終成果之性質，無法或不適為此等標示者，乙方得以其他不違反本契約之方式標示，或不予標示。

#### 第九條：送存義務

乙方應於最終成果完成後，即以乙方之費用，送交甲方一式兩份以供存查；若最終成果之性質屬無法送交存查者，乙方亦應使甲方得隨時依該最終成果之通常利用方式檢查，其費用由乙方負擔；若依利用方式之性質，不適或無法檢查者，甲方得不予檢查。

#### 第十條：告知義務

- 1、 乙方應將其因本契約所負義務，告知其員工及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之第三人及他人，並要求、確保其遵守之。
- 2、 前項乙方員工、第三人及他人之行為違反本契約者，乙方應負連帶責任。
- 3、 如遇有詢問第二條著作之歸屬者，乙方應告以係由甲方授權使用；且乙方不得對任何人為與本契約不相符之告知。

#### 第十一條：協力義務

如第三人侵害甲方之權利，而該侵害係乙方因本契約須負連帶責任者，乙方應盡最大努力排除該侵害並協助甲方填補損害；第三人藉利用乙方最終成果之機會，侵害甲方之權利時，亦同。

#### 第十二條：隱私保護及保密義務

契約任一方因本契約約定之故，知悉他方或第三人之隱私、機密或營業秘密者，應予以保密。

#### 第十三條：契約之終止

契約任一方有違約之情形者，他方得以書面，限期請求違約之一方改正或停止其行為，或得終止契約。

#### 第十四條：返還或銷毀

於本契約無效、終止、期間屆滿或契約目的已達之情形，乙方應即返還或銷毀第二條之著作；如有非屬最終成果之重製，乙方亦應負責銷毀之。

### 第十五條：違約責任

- 1、契約之一方如未遵守本契約約定，就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仲裁費及其他損害賠償。
- 2、因甲方之過失或違約而損害乙方時，甲方僅於甲方因本契約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
- 3、（1）若係無償授權時，甲方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2）甲方僅收取因提供乙方使用而支出之作業上費用者，視為第三條之管理費用。

### 第十六條：甲方對最終成果之利用

乙方同意提供最終成果及其數位檔案，供甲方及其員工於甲方業務範圍內：

無償重製及使用；以最優惠之價格重製及使用。（請勾選其一）

### 第十七條：契約之變更與公證

本契約之變更應以書面為之；如本契約經公證，則契約之變更亦應經公證。

### 第十八條：契約之解釋

本契約各條之標題，僅為便利閱讀之用，不得據以為契約內容解釋之唯一依據。

### 第十九條：準據法與仲裁

- 1、本契約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2、因本契約而引發之爭議，雙方同意申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調解，調解不成，則依中華民國仲裁法進行仲裁。仲裁地為甲方之所在地。

### 第二十條

本契約一式\_\_\_\_\_份，一份交被授權人收執，餘交授權人收執。

授 權 人 ( 甲 方 ) :

代 表 人 :

地 址 :

被 授 權 人 ( 乙 方 ) :

代 表 人 :

統 一 編 號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